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湖簡附民字第5號

附民原告　爭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津秋

附民被告　齊培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湖簡字第6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施月燿
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